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厦F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五年度的全年薪酬議案。

6. 審議、批准及追認關於改聘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中國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繼續聘任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二零零五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繼續聘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

(1) 在須受下列(3)、(4)段之限制，及符合(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新股及處置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定配發或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a) 決定配發股份種類及數額；

(b) 新股發行價格；

(c)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d)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e)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 (1)段之批准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3) 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1)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化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該類別股份之20%。

(4) 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1)段的權力時需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修訂之)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a) 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後；

(b) 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c) 於其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述(1)段的權力時，將公司注資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必要的有關機關辦理相關的登記事項。

(7) 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綺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辦妥股東登記手續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將書面回覆以及一切所需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3. 委任代表**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ii. 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是由獲授權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授權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在中國的營業地點登記，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需在上述時間將有關文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iii.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i.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ii 本公司在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5層

電話：(86) 10-6641 8811
傳真：(86) 10-6649 3556

iii.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期4207室

電話：(852) 2869 9098
傳真：(852) 2869 9708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1]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1] (本公司的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或H股) | |

本人／吾等[2]_____

(地址為_____)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H股[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4]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厦F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 | **贊成[5]** | **反對[5]** |
|---|---|---|
| 普通決議案一(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
| 普通決議案二(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
| 普通決議案三(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 |
| 普通決議案四(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 |
| 普通決議案五(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五年度的全年薪酬議案) | | |
| 普通決議案六(批准追認改聘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中國核數師) | | |
| 普通決議案七(批准繼續聘任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 |
| 特別決議案八(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發行新股的建議) | | |

日期：二零零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或H股股東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或H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或H股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或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在委任代表後，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　閣下的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任表格由　閣下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8. 持有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之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以及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而持有H股之股東則須於上述限期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致：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1] _____(中文名稱)，_____(英文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H股[3] _____ 股[2]的登記持有人，茲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有意出席(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或H股股份數目。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填簽妥當的回條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 10-6649 3556／(852) 2869 9708)遞交此回條。